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公告（第二批）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 复试名额

附属第五医院调剂招生计划（第二批）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 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招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名额
100100 基础医学	J2 分子医学	9	11-18
100200 临床医学	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6	8-12
100200 临床医学	14 肿瘤学	1	2
100200 临床医学	36 内科学（肾病）	1	2
100200 临床医学	38 内科学（传染病）	2	3-4
105100 临床医学	03 临床医学（老年病学）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04 临床医学（神经病学）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05 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13 临床医学（骨科学）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15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19 临床医学（临床病理）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25 临床医学（核医学）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33 内科学（呼吸系病）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34 内科学（消化系病）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37 内科学（风湿病）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38 内科学（传染病）	3	4-6
105100 临床医学	41 外科学（普外）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44 外科学（胸心外）	5	6-10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报考专业为 100100 基础医学、100200 临床医学、105100 临床医学等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优秀生源。

（三）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校及院线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备注
100100 基础医学	全部招生方向	310	50	50	170	学术学位
100200 临床医学	部分招生方向	310	50	50	170	学术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	部分招生方向	310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	41 外科学（普外）	352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100 临床医学	44 外科学（胸心外）	360	50	50	170	专业学位

（四）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专业学位科目须有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五)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专业为医学。

(六)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优先。

三、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

2. 下载并填写《中山大学 2021 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医科)》, 校内跨院系考生须联系原报考院系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向调出院系申请, 调出院系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考生须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15:00 前将扫描的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 zdwyjjsk@mail.sysu.edu.cn (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 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 PDF 文件, 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 或者于截止时间之前寄(交)原件到达以下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行政楼 305 室研究生科(邮编: 519000)。

3.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 将拟调剂复试名单汇总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1.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zsufivehos.com>），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zsufivehos.com>）、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3.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4. 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罗老师

电话：0756-2528209, 2528189

邮箱：zdwyjjsk@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1年4月2日